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5-052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

间，核查对象中共有 48 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